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端午節記者會紀實
- 103 年首場統一發票杯高雄萬人路跑活動
- 2014 國際商務研討會登場
- 2014 國際商務研討會隨記
-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十五項行動計畫 (上)
- 全球化趨勢下海關邊境管理的緝私對策與願景
- 比特幣發展及各國稅務管理簡介 (下)
- 探訪臺灣「野生動物天堂」- 瓦拉米步道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洪仁豐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1 號 電話：02-8663-2399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端午節記者會紀實

財政部秘書處 / 科長 楊金亨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率同鄭主任秘書至臻、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國庫署凌署長忠源、賦稅署吳署長自心、關務署饒署長平、國產署莊署長翠雲以及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俊榮等單位機關首長，邀請各新聞媒體記者召開「財政部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端午節茶敘記者會」。

張部長表示：今日是端午節前夕，在此舉行端午節茶敘記者會，在這個會期中各位媒體朋友們給財政部的支持與鞭策，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財政部在這個會期通過非常多的法案，昨天立法委員賴士葆說，財政委員會所通過的法案中，約有 1/3 是屬於財政部的。所以要對各位表達感謝之意，希望各位朋友能夠繼續給我們支持，另外就是要對各位表達祝福，希望各位端午節快樂。財政部推動法規合理化是持續在進行的，從我上任到現在法規合理化已經修正了 167 則，今年 1-5 月則新增 31 則，有國庫署 4 則、賦稅署 19 則、關務署 3 則、國產署 3 則及促參司 2 則。

張部長就比較重要的部分進一步說明：國庫署今年發布了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是依據新的公債法而制訂的，中央直轄市跟縣市都要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主要有 2 個目的，一是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過去自償性債務不列入公債法的上限，因此常常會被質疑，一旦要審議，就可避免自償性太低的問題，第二是一旦債限超過 90%，就要提出改善的計畫跟時程表來提報審議會來審議，以落實財政的紀律；而菸酒管理部分，修正了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明訂進口變性酒精不得流供製酒，另外也訂定了違反未變性酒精倉儲地點限制規定之罰則，這是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而在賦稅的

部分，比較重要的就是剛通過的所得稅法跟營業稅法修正案；另外也修正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的規定，簡化固定資產的耐用年數表、資產報廢的報備程序、提高外銷損失得免附國外公證文件等等，當然在今年也發布了一些所得稅查核的辦法，如 5 仟萬元或 8 仟萬元以上相關的所得標準等。在海關的部分，修正了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主要就是訂定海運快遞專區相關的作業規定，未來會因應兩岸貨物的需要，成立海運快遞專區，讓海空聯運的作業更加便利，成本更低，速度更快。而在國有財產部分，是有關於袋地的規定，過去如果要有通行的道路，一次要繳納 50 年的償金，這次放寬了，增加了可以申請分期繳納的規定。另外在財政資訊部分，就是載具發行機構的相關作業，我們推動電子發票，以經達到發票金額的 50%，大約有 40 億張左右，載具還是比較缺乏的，因此訂定了載具的相關規定，希望能夠讓電子發票載具的使用環境更完善。最後一個是促參部分，我們發布了促參法施行細則，增列了社會住宅是社會的福利設施，也就是說社會住宅未來可以用促參法的規定，相關租稅優惠都可以適用。

在法規合理化簡報完畢後，張部長並與在座記者媒體朋友們進行雙向溝通與提問，就財政部未來的政策方向、業務推動的重點以及民眾關注的問題均予以充分的說明，與各媒體記者們達成一次圓滿的聯繫茶敘。



103 年首場統一發票杯高雄萬人路跑活動

財政部秘書處 / 科長 楊金亨

財政部 103 年的首場統一發票杯路跑活動，4 月 27 日 (日) 在高雄衛武營都會公園，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張政務次長璠、許常務次長虞哲、華南金控劉董事長燈城以及高雄國稅局吳局長英世的帶領下，熱鬧開跑。現場總計超過一萬二千名以上的民眾熱情參與，萬頭鑽動的情景也象徵滿滿的民眾愛心在此聚集，讓人十分感動。當日成功募集到 231,688 張發票，全數於現場捐贈給六龜育幼院、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社福團體。

張部長在現場致詞時表示：今天是 103 年統一發票杯路跑的第一場，從高雄出發，這個路跑活動舉辦了 5 年，越辦越夯，我們舉辦這個活動的 3 大目的，第一就是請大家買東西一定要拿發票，我們統一發票已經實施 60 年了，現在開出的發票一年有 87 億張，創造了 6500 億的稅收，這是我們國家的光榮，而統一發票中獎制度，各國也都相繼地來取經，今年我們政府正在推動電子發票，希望將這 87 億張發票，全部送上雲端，讓

它無紙化，目前開立的 87 億張裡面已經有 40 多億張是電子發票，所以我們也希望各位鄉親朋友們趕快去申請電子發票手機條碼，它有非常多好處，不必多收集發票，不必親自對獎，對獎好了會自動通知你，這是我們第一個辦這個活動的目的。第二個目的是我們利用這個活動來宣導愛心，希望大家多拿發票來多捐贈發票，把發票捐給愛心團體，每年我們辦這個活動，每年都捐出 100 多萬張，照顧了非常多的愛心團體。第三個目的，是我們透過這個活動，讓大家培養運動的習慣，能夠讓自己的身體更健康，減少我們健保支出，這是三大目的。



張部長又說：今天辦這個盛大的活動，連同觀眾超過一萬二千人以上，首先感謝老天爺給我們這麼好的天氣，第二個感謝華南金控跟高雄國稅局，全體同仁非常不易，辦這個活動非常辛苦，第三個感謝高雄市政府給我們的協助，最後要謝謝所有鄉親朋友們的熱情參與，讓這個活動能夠順利成功。

2014 國際關務研討會登場

財政部關務署 / 科員 彭智平



緣起

為加強與主要貿易夥伴國的海關進行業務交流，並利擴大建立國際關務合作網絡，本部關務署（前關稅總局）曾於 101 年舉辦首次國際關務研討會。鑑於該次研討會成效良好，獲得國內外與會學員熱烈迴響，關務署爰於本（103）年再度與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合作，於該所共同舉辦此一研討會。

研討會紀要

為彰顯對本研討會的重視，本部張部長特於 5 月 26 日親臨財政人員訓練所主持開幕式。部長致詞時強調海關為重要邊境管理機關之一，而各國海關均肩負確保國家稅課、促進貿易便捷、維護社經安全、打擊違章走私行為等多重任務；然而在經貿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浪潮下，惟有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透過相互學習彼此策勵，方能有效提升海關服務品質，達成上述任務目標，這也是本部決定持續舉辦國際關務研討會的宗旨。

本次研討會計有捷克、加拿大、德國、匈牙利、印度、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紐西蘭、菲律賓、波蘭、斯洛伐克、泰國及越南等 15 國的海關官員，以及約 40 名我國海關同仁參加。關務署並邀請歐盟反詐欺局（OLAF）、荷蘭、美國、韓國及加拿大等國資深海關專家，分別針

對關務詐欺樣態與查緝技巧、如何促進供應鏈連結、跨境電子商務的管理、優質企業制度相互承認的效益評估等重要或新興議題作專題報告。由於本研討會特別強調互動的重要性，再加上多數與會學員本身在關務領域即具備不同的專長，因此作專題報告時，雙向交流中常見活潑對話，而非單向的理念傳遞，誠可謂教學相長的最佳範例。

此外，為強化所有學員的參與感，本研討會亦邀請所有外籍學員及我國學員代表，就前述專題報告主題或本身的專業領域作 10 分鐘簡報。透過現場觀察，可發現或許基於代表國家的使命感，抑或承載同儕競爭的壓力，負責簡報的學員不僅事前已作充分準備，更有部分學員利用研討會餘暇，努力精進簡報內容，渠等認真的態度令人驚訝。至於每次簡報完畢後，學員更是踴躍發問，或就不同觀點表達意見，詢答氣氛極為熱烈，甚至有欲罷不能之情形。因此大部分學員咸感參加本次研討會，除有助於深入切磋特定關務議題外，更重要的是擴大了本身的視野與知識領域，不虛此行。

研討會成效

關務程序為國際貿易重要的環節，因此全球主要貿易國家的海關都具備高度國際化的特質。誠如 部長開幕致詞時所述，各國海關惟有相互加強交流與合作，方能有效執行被交付的多重任務。因此參與本次研討會的學員，不但可以透過面對面的交流，有效提升本身的專業程度；更可藉此共聚一堂機會，深入認識不同國家的海關同仁，為日後合作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

再者，有感於國際關務日趨重要，而人力的養成非一蹴可幾。故關務署雖已建立相關人

才培訓名冊，然而更大的挑戰是如何在有限資源下，系統地對列冊人員施予訓練。因此本次研討會關務署特別請各關已列入涉外事務人才庫名冊的人員參加，其中不乏新進的海關同仁。研討會不但提供新進的海關同仁絕佳歷練機會，更可透過現場觀察，發掘較具發展潛力的人員，列為未來重點培訓的對象。換言之，舉辦本次研討會，是關務署國際關務人才養成計畫的具體實踐。

此外，研討會除邀請部分國家海關專家進行專題報告外，也安排我國海關資深關員就關港貿單一窗口、應用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封條、我國海關在反恐與查緝及走私方面的成效進行簡報，並安排來臺與會之外籍學員前往高雄關參訪，實地體驗我國海關之作業狀態，彼等對我國海關現代化的程度均留下深刻印象。對提升我國海關國際形象，拓展我國與他國海關之合作關係，甚至擴大參與國際關務活動，均有甚大之助益。

結語

本次研討會的外籍講師及學員總計來自 18 個不同國家，其規模已超過大部分 APEC 所主辦之關務研討會，在非由國際組織協助辦理、多數國家與我國並無邦交的情形下，實非易事。然而有如此多國家樂意指派代表參加，也足以顯示本部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深化關務合作關係，已經獲致具體成果。

當然研討會規模越大，困難度與挑戰性就越高。為籌辦本次研討會，財政人員訓練所與關務署自 2 月下旬即展開籌備工作，期間也多次遭遇各種突發狀況，必須逐一克服解決。直到各國講師及學員準時抵達，研討會順利開幕，包括筆者在內的所有工作人員，才真正放下心中的大石頭。繼而於研討會進行期間，不斷收到講師或學員表達的高度肯定之訊息，成就感也持續上升，所有努力也終於有了回報。

事實證明本次研討會是一場形式與內涵俱佳的優質跨國盛會。在外籍講師與學員依依不捨地踏上歸途之際，有感於 2014 國際關務研討會的圓滿成功，特以為記。

2014 國際關務研討會隨紀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課長 林進明

前言

此次參與國際關務研討會之前，已從新聞報導得知財訓所周邊土地即將國產活化，由知名建設公司得標，進行規劃利用現有空地，若干年後將有辦公大樓及住宅社區聳立，原本各式各樣植物將移植他處，令人不禁懷念起猶如一座美麗植物園的財訓所。

待在所裡這幾天，每天清晨利用難得的散步機會，仔細欣賞每一顆植物，有榕樹、福木、竹柏、

垂榕、美人樹、洋紫荊、酒桶椰子、樟樹、黑板樹、芒果樹、龍柏等，還可聽到各種鳥類的聲音，真是美不勝收！

課程安排及內容

為拓展臺灣海關的視野，接軌國際海關的最新發展，財政部每隔 1-2 年會舉辦國際關務研討會，如反恐政策、反詐欺行動、國土保護、自由經濟示範區、單一窗口、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貨物移動安全、預報貨物資訊及查驗技術現代化等重要政府政策，以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2014 國際關務研討會在財訓所及關務署的共同努力之下，如期於 5 月 26-30 日舉行，開訓典禮由張部長盛和親臨主持，並期勉各國海關共聚一堂激發出智慧的火花，為全球各國海關現代化、資訊化、智慧化及海關合作盡一份心力。典禮結束後張部長與全體中外學員及工作人員合影留念留下歷史性的一刻。

5 月 26 日上午的課程由歐盟反詐欺辦公室



張次長於歡迎晚會與外國代表合影

(OLAF) 主管 Ms. Brigitte Erdmann 主講 Forms of Customs Frauds and Investigation Techniques，因產業技術的發展，仿冒的盛行，歐盟海關非常關心亞洲出口貨物到歐盟各國的態樣，希望與我國海關合作設法防止仿冒品及低劣品藉由合法管道走私，以保障合法廠商之權益。

下午課程由荷蘭海關顧問 Rob van Kuik 介紹 Reducing barriers to legitimate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s，提到聯合國 (UN) 關切國際貿易的簡化及便捷，以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於 2013 年 12 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有關貿易便捷的部長級決議 (WTO ATF) 第 1 章第 12 條強調各國海關合作 (Customs cooperation) 的重要性。

5 月 27 日上午課程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駐香港總領事館參贊 Robert E. White 講授 Customs Strategies for Addressing the Revenue and Regulatory Implications of the Ever-growing Imports Purchased Online，提及 911 恐怖攻擊後，美國為了提升國土保護政策，整合海關、移民及檢疫為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遇到的困境及組織文化調適，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已漸入佳境，尤其現在入境美國只需通過 CBP 的一段式審核即完成通關手續，既安全又方便！

下午課程議題：Taiwan's Current Status on Implementing th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由關務署關務資訊組林義雄科長介紹單一窗口的建置，政府投入相當的預算及人力，整合海關、貿易及交通的資訊網，建立政府單一窗口平台 (CPT Single Window) 達

成一次輸入全程服務的目標及資料挖礦的多樣性服務，有效縮短廣義的通關時間並節省業者成本，強化我國整體競爭力。

另由關務查緝組曾日新專員介紹臺灣海關查緝走私及對抗恐怖份子的努力以及無線射頻裝置電子封條的應用，可以節省海關大量押運人力並確保貨物移動之安全，赫阻私梟企圖走私之誘因。

最後 2 堂課，由關務署王瑞鈴簡任稽核擔任引言人，邀請捷克、德國、匈牙利、印度、以色列及義大利海關介紹各國海關最新發展及重要措施。

5 月 28 日上午邀請韓國海關 Cho, Jeom Sool 介紹該國海關 AEO 制度及最新進度，由於韓國與主要貿易對手國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 與 AEO MRA 之進展最快，值得我們借鏡。

5 月 29 日上午邀請加拿大駐曼谷大使館海關 Claude St-Denis 講授 Benefit Assessment of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AEO Programs 並介紹加拿大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組織、AEO 實施情形及與各國相互承認協議之發展現況。加拿大 CBSA 現有 14,000 職員，其中有 8,010 位穿著制服於第一線執法，CBSA 派駐人員於全球有 49 個國家或國際組織。

下午續由王簡任稽核擔任引言人，邀請日本、韓國、紐西蘭、菲律賓、波蘭、斯洛伐克、臺灣、泰國及越南海關介紹各國海關制度、發展及重要措施，隨即由財訓所謝所長鈴媛主持簡單隆重之結訓典禮，並致贈每位外籍講師及學員紀念品，同時發表受訓心得及感想，場面溫馨感人，對財訓所同仁及本國學員熱情之接待，由衷表示感激。

課餘活動

張部長為表示歡迎之意，邀請駐華使節代表、外交部二位司長及中外學員參加歡迎晚會，並特別指派張政務次長璠蒞臨晚會致詞，由關務署饒署長平及各關區關務長作陪，同時商請基隆

關及高雄關於席間表演節目，晚會由高雄關陳品璋及陳韋文擔任司儀，第一個節目「情歌對唱」邀請楊明勳及翁慈韓二位同仁演唱英文歌曲「New York New York, Dream a little dream」及臺灣民謠「望春風」。第二個節目由黃靜慧及陳素慧二位同仁表演國標舞，其中一人女扮男裝，動人的歌曲伴隨著優雅的舞姿，贏得全體與會貴賓熱烈的掌聲。

另由基隆關曾富國課長率領的國樂社表演「賽馬、牧民新歌及羅漢戲獅」等三首好聽的國樂，尤其最後一首羅漢戲獅配合舞獅表演，博得滿堂彩，全體貴賓紛紛要求與舞獅同仁合影，為晚會帶來一陣高潮。

對於出席國際研討會的外籍學員而言，其行程通常是短暫又緊湊，為協助他們在忙碌的課程研討之外，能對臺灣留下深刻之印象，財訓所特別安排故宮之旅及光華商場二趟行程，希望外籍學員能了解我國固有文物及資訊產業之發展。結束後回到所裡，大部分外籍學員欲罷不能又於 6 樓交誼廳同歡，除廣泛交流意見外並對各國海關業務面及執行面有進一步之了解，也增進彼此間情誼。

最後一天安排外籍學員搭乘高鐵前往高雄關及高雄港陽明海運 70 號碼頭參訪，除了理論課程之研討也有實務操作之見習，豐富 2014 國際關務研討會之內涵。

我國學員為盡地主之誼，特別利用課餘時間帶領外籍學員到景美及公館夜市體會我們的夜市文化，其中來自斯洛伐克的 Marian Kacmar 最早抵達報到，自己花了 6 小時從財訓所步行到中正紀念堂參訪，精神可嘉。

第二天晚上中外籍學員在輔導員及學員長帶領之下，一起搭乘捷運走訪了中正紀念堂、101 大樓觀景台，欣賞台北市的夜景，並至永康街品嚐有名的芒果冰，由於天空作美，大夥兒留下了令人難忘的美麗夜晚，並準時於夜間門禁時間回到所裡。

結語

2014 國際關務研討會在外交部及財政部的合作之下圓滿的結束，此次共邀請了 15 個國家的代表、5 位外籍講師、2 位關務署講師及 40 位我國海關同仁參與，激盪出許多創意及建議，相信對各國海關業務之推動及未來國際關務合作有莫大之助益。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 十五項行動計畫 (上)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 / 主任委員 林宜賢會計師

OECD 於 2013 年連續發表了兩報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議題陳述 (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引起各國政府財政部會、稅務機關以及會計師與律師界的高度關切並熱烈討論，而且將對跨國企業的營運模式、投資架構、租稅規劃和納稅遵循產生劇烈的影響，十五項行動計畫內容如下：

計畫一：解決電子商務經濟活動對稅收上之挑戰

辨認電子商務經濟活動於現有國際租稅法規之應用下所帶來的主要困難，制定詳細的方案來解決這些難題，採取全面性的方法同時考慮直接稅和間接稅之稅收議題。需審視的問題應包含，但不限於：當某公司在另一個國家有顯著的電子商務經濟活動，卻導因於現行國際租稅法規未達課稅門檻而無需負擔任何稅賦、因使用電子商品及服務所產生可銷售地點相關資訊而創造應被歸屬之價值、在新的營運模式下所構成的所得認定方式、相關所得來源規則的應用、以及如何確保有效徵收跨境提供電子商品及服務的加值稅 / 銷售稅等。此項工作需就此領域之各種商業模式進行詳盡分析。

預期產出：提出報告以辨識出電子商務所引起之各項議題及可能採取的解決行動方案；期限：2014 年 9 月。

計畫二：消除混合型不適當稅務安排之效果

針對內地稅法的設計，發展稅約範本的規定和建議，以消除混合型投資工具和法定主體產生的避稅效果（例如：雙重不課稅、雙重扣除額、長期遞延等效果）。可能包括：（1）修改 OECD 稅約範本以確保沒有因過度使用混合型投資工具和法定主體（以及雙重居住者）而獲取不適當的稅約優惠；（2）在國內稅法規定中避免（收款方）提供任何免稅或不認列為所得而在付款方卻可認作稅上扣除項目之款項；（3）在國內稅法規定中拒絕（支付方）的付款作為稅上之扣除額而該款項在收款方未納入課稅所得而且也不適用受控外國公司（CFC）或其他類似規則之課稅；（4）以國內稅法規定拒絕減除在其他行政管轄區也能減除之款項；及（5）若不止一個國家欲尋求應用以上規則於任一交易或組織架構上，必要時得制訂協調一致或僵局解決規則（tie-breaker rule）相關指導規範。應特別注意在國內法規和 OECD 稅約範本規定間的相互作用下可能產生的改變。此項工作將與利息費用扣除限制、受控外國公司規定及濫用租稅協定的工作統籌運用。

預期產出：提出稅約範本修改以及針對國內稅法的制訂提出建議案；期限：2014 年 9 月。

計畫三：加強受控外國公司法規

發展有關受控外國公司法規（CFC Rules）擬訂之建議。此項工作將需要和其他工作統籌協調辦理。

預期產出：針對國內稅法的制訂提出建議案；期限：2015 年 9 月

計畫四：限制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以防止稅基侵蝕。

從最佳實務做法對法規之制訂提出建議，以防止透過利息費用達到稅基侵蝕之目的（如：透過使用關係人及第三方債務以達到超額的利息費用扣除額，或以財務資助產生免稅或遞延所得，以及透過在經濟實質上等同利息費用的其他金融支付款項）。此工作項目將對不同

類型的限制方法來評估其效力。為配合及支援前述工作，需就關係人之間的金融交易之訂價制定移轉訂價規範方法，包括財務及履約擔保、衍生性工具（包括銀行內部交易使用的衍生工具）、專屬保險（captive）及其他保險安排。此項工作將與混合型投資工具（hybrids）及受控外國公司規定之工作協調運用。

預期產出：針對國內稅法的制訂提出建議案；期限：2015 年 9 月。

預期產出：針對移轉訂價規範提出修正案；期限：2015 年 12 月。

計畫五：考量透明度與經濟實質以更有效來反擊有害稅收之實務行為

防止有害稅收實務行為的首要工作為提高交易透明度，包括對優惠稅制的法規解釋，以及所有優惠稅制對實質經濟活動的需求要件，作強制性不定期交流。這項工作將採取全面的方法來評估優惠稅制對稅基腐蝕和利潤移轉（BEPS）方面之影響，此項工作將在現有組織的基礎上與非 OECD 會員國合作，並考慮修訂或補充現有的組織架構。

預期產出：完成會員國制度之審查；期限：2014 年 9 月。

預期產出：訂立策略以擴大非 OECD 會員國之參與；期限：2015 年 9 月。

預期產出：修改現有之標準規範；期限：2015 年 12 月。

計畫六：避免濫用租稅協定

發展稅約範本規定及針對國內稅法之制訂提出建議，以防止在不適當的情況下給予協定優惠待遇。應完成之工作包含：在一般情況下，各國應在與其他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之前，必須考量其租稅政策，並釐清租稅協定的本意不是用來產生雙重不課稅之結果。此項工作將與混合型投資工具之工作協調運用。

預期產出：提出稅約範本修改項目以及針對國內稅法的制訂提出建議案；期限：2014 年 9 月。

計畫七：防杜以虛假操作來規避常設機構狀態

研究更改常設機構的定義，以防止透過虛假操作來規避常設機構而造成相關聯的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之狀況，包括透過佣金代理商（Commissionaire）的安排以及特定交易的租稅減免。與這些議題之工作將著重在解決相關利潤分配的問題。

預期產出：提出稅約範本修改項目；期限：2015 年 9 月。

計畫八：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創造之價值一致

制定規則以防止集團企業間透過相互移轉無形資產，進而達到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之目的。這將涉及：（1）採用較普遍且明確的方式描述無形資產之定義；（2）確保因無形資產的轉讓及使用所產生的利潤是按照相關（而非不相關）的價值創造（value creation）來合理分配；（3）制訂移轉訂價規則或特別衡量方法來處理難以辨認價值（hard-to-value）無形資產之移轉；及（4）更新成本貢獻安排（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的規範方法。

預期產出：提出移轉訂價規範修改以及稅約範本可能之修改項目；期限：2014 年 9 月 ~ 2015 年 9 月。

全球化趨勢下海關邊境管理的緝私對策與願景

財政部關務署 / 科長 王昭銘

時代急遽變遷下，世界各地的犯罪活動與黑社會組織，也隨著全球化進程而快速發展。他們透過現代化科技、資訊、金融與管理體系，以及便捷的交通運輸與複雜的人際關係，建構了各式各樣的跨境犯罪網絡，提供了我們社會需要的任何形式之非法交易——從武器、毒品到人體，幾乎無所不包。因此我們在全球化趨勢下跨國境犯罪的威脅中，海關也應與時俱進，提出相應的新對策。

邊境管理機制

我國邊境管理有一套 CIQS 制度。C 就是海關“Customs”，海關對「物品」執行邊境管理；I 是移民“Immigration”，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人」執行邊境管理；Q 是檢疫“Quarantine”，也就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動植物（產品）疫病蟲害」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出入境人員健康」之防疫檢疫執行邊境管理；至於 S，是指「安全」“Security”，也就是由國家安全局、國軍（含海岸巡防）、法務部（檢調）、內政部（警察）以及其他治安機關構成的安全維護體系。

海關的角色與功能

海關基於國家主權賦予之使命，職司執行特定邊境政策與管理貨物出入境通關（含各機關為特定目的，如安全、財政、貿易、衛生、環保及其他等，委託海關協力事項），並課徵關稅（及代徵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等邊境稅捐調整稅目）以裕國庫。從而為遂行管制與徵稅之任務，海關被課以責無旁貸的緝私重任。概括而言，現代海關的角色與功能比傳統的「執禁以稽」更為廣泛，主要為：

1. 物之邊境管理
2. 稽徵關稅
3. 犯罪防制
4. 國際事務。

此外還是國際物流運籌供應鏈與貨物移動安全重要的環節。

國際共同治理公共問題

為期「國際共同治理公共問題」，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普遍主張透過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解決全球性的衝突、生態、人權、移民、毒品、走私、傳染病等問題，以維持正常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到了 90 年代，更加入了「全球治理」的概念，為思考和解決全球性問題提供更寬廣的視角。全球治理透過民族國家、國際組織、市場、網絡以及社群等的協調合作，在全球問題上用多元主義取代國家中心論。提供了重要而有益的視角與思維架構，以及處理我們時代核心問題的途徑，然而各國政府仍為最重要的行動者。

跨境犯罪行為與威脅

二十世紀末葉以來，資訊通信等科技與管理技術快速進步，全球性貿易、金融等自由化，以及各國大量解除管制措施，帶動了全球化與新經濟風潮。在此同時，犯罪組織利用了全球化時空壓縮和流動的特性與新技術，採取跨國境操作，使得犯罪網絡散佈在不同國家，讓犯罪行為更加難以防治。例如，在毒品的生產與貿易裡，儘管古柯田、罌粟田、地下實驗室、化學先驅物生產工廠；麥德林（Medellin）或卡利（Cali）等犯罪集團；秘密著陸的簡易機場跑道或碼頭、運輸工具；

街頭幫派，以及自由銀行天堂的半合法金融機構或非法洗錢的管道，似乎和以前沒有兩樣。然而在結構複雜的全球化網絡運作下，原料生產地連結了散佈世界各地的提煉與管理網、金融網、運輸網、分銷網與使用者。在這些網絡與節點之間，人員、資金、物品與資訊等均快速流動而令人難以掌握。

當今主要的跨境犯罪行為與威脅有：

一、毒品及其化學先驅物的非法生產與貿易

這是長久以來為害最大，影響最深遠的跨境犯罪物品與行為，也是目前首要的查緝目標。

二、武器、彈藥與爆裂物的非法交易與走私

武器被拿來犯罪或助長犯罪，嚴重影響治安，應該遏阻。

三、侵害智慧財產權（IPR）

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會影響經濟秩序，破壞創造與發展的激勵誘因。特別是近來由不法仿冒品所獲得的高利潤有逐漸成為犯罪集團重要資金來源的趨勢。因此應重視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查緝。

四、高科技產品、敏感性物質與毀滅性武器的不當擴散

這些物品的不當擴散可能造成國際和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重大威脅，應該善加管控，避免流入恐怖組織或窮兵黷武的國家。

五、商業詐欺（Commercial Fraud）

海關商業詐欺案件通常需要透過國際合作來解決。

六、洗錢與非法金融交易（Money Laundry & Illegal finance）

阻斷洗錢與非法金融交易將可以遏止多數的犯罪，這是犯罪防治的重要關鍵。

七、網路犯罪（Cyber Crime）

電腦網路犯罪案件，具有散佈迅速、身分易藏、證據有限、毀證容易、適法困難、跨國管轄與偵查不易等特性。因此近來各項重大跨境犯罪行為幾乎都與網路有關。

八、人口走私與販運（Human Smuggling and Trafficking）

根據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nterpol）分析，人口販運、販毒和恐怖活動為當今國際上最嚴重的三類犯罪。其中，人口販運與販毒的全球收益是旗鼓相當。人口販運所獲得的收益更助長其他犯罪活動。

九、兒童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與兒童色情物品（Child Pornography）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4 條及 35 條，兒童應該受到保護，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免遭性侵害，並防止兒童受到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之誘拐、買賣或交易活動。其中，兒童色情物品可能對兒童構成嚴重傷害，尤其是「變童癖」（Pederasty）及「戀童癖」（Pedophilia）等心理疾患所衍生的犯罪問題，使得兒童色情物品的問題不得輕視，必須設法防杜。

從上述的跨境犯罪行為與威脅來看，各項犯罪標的與手法通常會交互運用，並透過通訊、電腦網路、非法金融與各式交通工具形成的網絡，隱密地快速流通，且跨越多國邊境，使得查緝與犯罪防治困難重重。但是就實體貨品供應鏈之流通，以及無法虛擬化的人員行動而

言，主權國家的「國境線」以及關稅領域的「關稅線」卻是一系列極為嚴密的防衛網絡。從而掌控一國或一關稅領域關卡與節點的海關，肩負了查緝的重責大任，並被賦予了實質的執法權力。

現代化海關的緝私對策：加強使用查緝科技設備與緝毒犬

雖然現代海關為服務型政府部門，核心任務在於致力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以降低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使得貨暢其流，物資豐裕而富利民生。但是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可能為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與經濟秩序帶來威脅。因此海關職司邊境管理，除了提供優質通關與徵課服務之外，尚必須勵行嚴格的管制與緝私。

惟在當今此一許多事務具跨國流動性的全球化時代，邊境管理任務亟需透過國家與政府間的合作、互賴新體系來實現。因此，結合國際力量共同維護社會安全與防制犯罪已為各國政府的共識。互助合作則是唯一有效的途徑。同樣的，國內的各邊境管理機關，更須密切配合與合作。

近年來，我國海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接納相關國際建制，以及加強和友好國家的互動與合作，使得海關體系不斷代謝，日新成長，促使了行政與法制在國際化與現代化方向，不斷地進行著一場「法律重構」、「行政素質提昇」與「查緝科技化」的改革與維新。就查緝方面而言，我國與澳洲海關合作建制的「緝毒犬」業已日漸展現成效，並配合檢調從事查緝任務。至於善用現代化科技查緝（驗）設備，已有好的開始，但仍待賡續努力。

基於以下因素，海關有加強使用查緝科技設備之必要性：

- 一、**全球化**：全球化時代，因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的運作快速、複雜與隱密等特性，改變了走私態樣。
- 二、**科技化**：犯罪組織、型態、方法與工具等，因科技發展而日新月異，查緝趨於困難。
- 三、**智能化**：由於簡易夾藏等傳統走私方式容易失敗，近來私梟大都於縝密精心計畫之後再秘密行動，因此具有隱蔽化、科技化和規模化的特點，致使傳統的純人力查緝（驗）方式效果不佳。
- 四、**專責化**：我國海關只有緝私單位，尚未成立專責緝私機構（如大陸各地海關均設海關緝私局與分局），亦欠缺司法警察權，只能從事一般的檢查，因此需要強化設備來彌補。
- 五、**協力化**：為配合國際共同打擊犯罪，需與各國並駕齊驅。當今，非但先進國家海關已採用高科技之資訊、通信、偵查、檢查設備進行查緝任務，即使大陸之緝私警察亦在「科技強警」政策下增添各式各樣科技設備與運用現代電子科技手段，進行「科技打私」（例如網絡緝私）。

現代化的查緝科技設備，除交通工具與武器之外，目前亟需的主要資訊、通信、檢查及偵察等各項軟硬體設備，略以：

- 一、**資訊系統**：高效率的電腦與網路硬體設備，以及高效能的管理與情資資訊系統（例如「貨物風控系统」），以增進查緝與查驗之管理、風險分析、預警、監控與處置能力。
- 二、**通信設備**：例如，具加解密功能之無線電通信設備。現行有線與無線通信設備均不具保密功能，且無線通信設備之功率太小。
- 三、**行李 X 光檢查儀**：宜將目前尚在使用之「單射頭 X 光檢查儀」全面升級為「雙射頭 X 光檢查儀」，以供更有效的立體影像判讀。
- 四、**貨櫃（物）X 光檢查儀**：海關現有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與可疑貨櫃（物）查驗區之中型 X 光檢查儀（板架式貨物檢查儀；Pallet NII Systems），均已建置完成，惟尚不敷業務所需，以臺中關為例，目前兩處貨櫃中心各配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乙部，僅供報單階段

儀檢作業與少數艙單階段儀檢作業使用，在固定作業時間內不易抽調至船邊進行查緝作業。

- 五、**毒品與爆裂物偵檢器（Itemizer/Ion Scan）**：應具備足夠之毒品與爆裂物偵檢設備（例如通道式爆裂物毒品偵測檢查系統），以及快速毒品檢驗試劑與化驗設備，使得以快速且有效的查緝毒品。
- 六、**電子封條監控系統**：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係海關為「促進貿易便捷，加強貿易安全，建立智慧環境，完善基礎建設，提昇通關效率」等目標，努力執行成果之一。如果善用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更有助於緝私任務，因此宜賡續改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以監控貨櫃移動，並增設貨櫃管制站電子封條車輛專用車道與設備。
- 七、**其他設備**：例如，雷射測距儀（Laser Ranger Measurer）、側邊掃描聲納器（Side Scan Sonar）、彈性伸縮光纖光學探測鏡（蛇鏡；Articulating Flexible Fiber Optic Scope）、密度偵測器（手握式伽馬射線偵測器；Buster）輻射同位素辨識器（RIID）、桶裝貨物聲納分析器（Sonic Drum Analyzer）、安檢防爆無磁取樣探針（Stainless Steel Probes）、金屬探測器與紅外線夜視儀等高科技緝私裝備。另外，情治機關所使用之犯罪防治偵察設備，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亦應用來強化海關緝私能力。

願景：健全緝私機制，賦予司法警察權，成立專責海關緝私局

我們身處在全球化時代，要有新思維、新策略，並以應變、制變、創變的觀念、態度與方法，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作必要之調整，積極面對問題，主動解決問題。

海關為加強緝私，除有使用查緝科技設備之必要外，尚須健全現代化海關的緝私機制。爰認為，宜賦予海關司法警察權（世界各國海關皆有司法警察權，唯獨我國緣於歷史因素而無司法警察權），並成立專責海關緝私局與分局。

其次，將緝毒犬體系從現行通關體系分離，改隸屬於海關緝私局，並強化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職能。例如，代訓國家安全局爆裂物偵測犬，擴大配合檢調警聯合緝毒任務等。

長期而言，邊境管理機制應構成一個完整的安全防護體系。除對「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防疫檢疫，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邊境管理之外，CIQS 制度應可整合成統一機構來管理，例如參考美國的國土安全部（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海關由財政部改隸國土安全部）。

全球化的發展，引發了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快速變遷，並逐漸重新塑造現代社會與世界秩序。走私販毒等跨國境犯罪與恐怖攻擊的組織與活動，對世界各國均構成強大的威脅。因此，海關的角色功能不能一直固著於徵稅與便捷通關

的傳統範疇，允宜與時

俱進。短期間，宜

先強化海關緝私

功能、人員素

養、各項軟

硬體設備等；

中期宜建置

海關緝私局；

長期則宜重構

整個國家的安全

與邊境管理體制。



比特幣發展及各國稅務管理簡介(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專員 姚欣欣

肆、各國對比特幣稅務管理簡述

由於比特幣現已廣為認可及使用，有的政府認為比特幣是一種金融創新，有的認為是一種金融風險，而對於是否接受比特幣，各國政府迄今並未達成共識。

例如，德國於 2013 年 8 月承認比特幣具備合法地位；俄羅斯於 2014 年 2 月 6 日發布聲明表示，比特幣為代幣，個人或法人不得使用；日本亦不承認比特幣為合法之官方貨幣；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則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布「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宣布比特幣不具法償性與強制性之貨幣屬性，即非屬真正貨幣，不能且不應在市場上流通使用；我國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發布新聞表示：比特幣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特性。且其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因而禁止比特幣於第三方支付的交易流程中使用。

雖然各國政府對於比特幣的態度各不相同，惟目前已有許多國家的稅務機關開始研究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所適用的課稅依據。現將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對於比特幣在稅務方面的相關觀點與管理措施摘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葉倫（Janet Yellen）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參議院聽證會上表示：在聯準會管理範圍內的銀行，並未涉及比特幣，因此聯邦準備理事會無權管理比特幣的使用，這種新的付款方式完全在銀行體系之外。美國內地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正式發表聲明，將比特幣定位為資產（property），資產交易即應課稅。一般而言，在實際經濟活動中，出售或交易可兌換的虛擬貨幣，或以虛擬貨幣支付商品或服務，即應被課以稅賦。例如，若雇主以虛擬貨幣支付薪資，員工即應被視為一般所得加以課稅，其他收取虛擬貨幣的服務供應商亦必須繳稅。另一方面，資產的漲幅屬資本利得亦應屬課稅範圍，例如，消費者以 200 美元買下 1 個比特幣，至比特幣價值達到 1,000 美元時用以購買貨物，其中價差 800 美元即為資本利得，即應被課以稅賦。

二、英國

英國目前將比特幣視為交易憑證（tradable voucher），課徵增值稅（value added tax）、資本利得稅及依賴教會稅（capital gains tax and a state-dependent church tax），賦稅負擔較重，缺乏競爭力。因此，英國內地稅及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正研擬重新定義比特幣，傾向將比特幣視為私人貨幣（private currency），無須負擔資本利得稅，且類似黃金，亦免徵增值稅，惟現仍未做出最後決定。無論比特幣稅務管理方向如何，可預見未來比特幣仍非英國政府所認可之法定貨幣。

三、德國

2013 年 8 月德國承認比特幣為合法的計價單位（unit of account）或私人貨幣（private money），成為全球第一個正式認可比特幣合法身分的國家。因此，使用比特幣交易如同其他商業活動，除須課徵 25% 資本利得稅及團結附加稅與教會稅（solidarity surcharge and

church tax）外，亦須繳納增值稅（value added tax）；相對地，若公司投資比特幣超過 1 年，即無須課徵資本利得稅，惟開礦者須課徵所得稅，至增值稅課稅規定，迄今尚未確定課稅流程。

四、日本

在日本最大比特幣交易所 Mt. Gox 聲請破產後，日本政府正視問題嚴重性，財政部與稅務專家正研擬比特幣交易之風險管理與稅務管理。若以比特幣購買商品，初步認為涉及消費稅（consumption tax）與法人稅（corporation tax），並擬定義比特幣為商品（commodity），而非貨幣（currency），且將禁止銀行交易或證券公司從事比特幣買賣仲介，以降低使用比特幣風險。

五、新加坡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率先訂出公司使用比特幣交易之稅務管理指引，將比特幣明確定義為商品（goods）而非貨幣（currency）。

在公司所得稅方面，公司若以買賣比特幣為主要營業活動，即應課徵所得稅；因新加坡目前未針對公司課徵資本利得稅（例如出售固定資產之利得），同樣地，若公司持有比特幣作為長期投資目的之投資組合，即無須課徵公司所得稅。至於消費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es, GST）方面，比特幣作為支付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則被視為以物易物，註冊登記的營業人即應繳納銷項消費稅；相對地，若用戶使用比特幣購買虛擬遊戲世界中虛擬商品或服務，其銷項暫不課稅，俟比特幣轉換為真正的現金、商品或勞務時，即應繳納消費稅。另一方面，在比特幣交易過程中，公司如僅擔任中介者（代理人或委託人），直接傳輸比特幣數字至顧客的電子錢包，將只對其所收取的佣金收入課徵消費稅；反之，公司若以比特幣交易作為營業主體，即除參與比特幣買賣外亦銷售商品或服務，則將同時對所收取的佣金收入及銷項課徵消費稅。

伍、小結

作為電子虛擬貨幣的比特幣，是否能成為金融貨幣史上創新的先鋒且持續引領風潮，一般咸認為仍有待進一步觀察。隨著比特幣的快速興起，對於以比特幣等電子虛擬貨幣所涉及之交易、流通及儲存可能衍生之稅務問題，已然超過各國稅務法令之規範。由於電子虛擬貨幣具有交易成本低、交易速度快、交易便利等特點，未來發展與各國對其交易在稅務上之處理及規範，頗值得我國密切關注，以因應可能來臨的電子虛擬貨幣時代。

參考資料：

1. 「東京比特幣交易所聲請破產」，中央通訊社網址 <http://www.cna.com.tw/>（103 年 2 月 28 日）。
2. 「俄羅斯當局禁用比特幣」，中央通訊社網址 <http://www.cna.com.tw/>（103 年 2 月 9 日）。
3. 「比特幣之父 找到本尊了」，聯合新聞網址 <http://udn.com/>（103 年 3 月 7 日）。
4. 「又一家比特幣網站宣布關閉！ Flexcoin：我們被駭了」，科技新報網址 <http://technews.tw/>（103 年 3 月 5 日）。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fsc.gov.tw/>。
6. <http://www.coindesk.com/uk-tax-authority-hmrc-reclassify-bitcoin-private-currency/>。
7. <http://www.iras.gov.sg/>。
8. <http://techcrunch.com/2013/08/19/germany-recognizes-bitcoin-as-private-money-sales-tax-coming-soon/>。
9.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6%AF%94%E7%89%B9%E5%B8%81#cite_note-22/。

10.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F%94%E7%89%B9%E5%B8%81>。
11. http://www.pd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515315683222251/20131205153156832222251_.html/。
12. <http://www.theguardian.com/business/2014/feb/27/janet-yellen-federal-reserve-no-authority-regulate-bitcoin/>。
13. <http://www.forbeschina.com/review/201308/0027781.shtml/>。
14. <http://www.coindesk.com/japan-mulls-bitcoin-tax-following-mt-gox-failure/>。

探訪臺灣「野生動物天堂」——瓦拉米步道

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玉里稽徵所 / 股長 斯陽誠

為舒緩稅務工作壓力，讓身心靈徹底解放，趁著晴朗假日，親近山林，與家人來趟自然生態旅遊，拉近親子關係，讓愛走入家庭，全家投向臺灣「野生動物天堂」——瓦拉米步道健行，沿拉庫拉庫溪蜿蜒攀爬而上，踏著「日治八通關越嶺道」東段遺址，一路上見保存完整的中低海拔闊葉林相及杉木造林地，有著亞熱帶逐層而上的完整生態體系，蘊育著豐富多樣的動、植物資源，立於長 120 公尺「山風吊橋」，清澈溪水淙淙躍下山谷形成逾 10 公尺高瀑布峽谷景觀，涼風與蝶影迎面拂來，鳥語與蟬聲八方奏鳴，循跡而上，油桐花如雪片般灑落於綠意林徑，山羌墨綠色排遺偶而點綴其間，臺灣獼猴成群結隊於樹梢吼叫迎客，五色鳥「口郭、口郭、口郭」的沉重喉音更是不絕於耳，攀上步道的最佳展望點「佳心」，向東俯瞰壯闊的拉庫拉庫溪谷景緻，在玉山國家公園的管制與保育政策下，巧遇臺灣最美麗的藍腹鵲於後方上稜處覓食，過佳心後，人煙罕至，步道上已不見遊客蹤影，我們也邁開腳步向瓦拉米前進，空氣變得溫暖而潮濕，路間高大筆筒樹、數量龐大的卷柏、生長於碎石坡的腎蕨以及整片山坡許多不知名的蕨類，有如侏儸紀公園般置身世外桃源，「瓦拉米」是布農語「蕨之路」，果然名符其實，途

經黃麻，這個曾是喀西南事件古戰場的平台，循著日警駐在所遺蹟，抬頭望見成群黃山椒鳥駐足於樟樹，蜂群嗡嗡的圍繞我們飛行，密林間傳來山羌的叫聲，似乎在催促著我們前進，搖過瓦拉米吊橋，還真的有點累了，爬上松林下的緩坡，午後終於來到瓦拉米山屋，放下背包，全家坐在屋旁利用屋簷垂下遮蔽空間所設石桌炊煮泡茶用餐，與孩子們訴說著當年原住民部落所進行的族群抗爭，肅殺的氛圍迴盪在山林間的場域，夜幕低垂天空星光閃閃，打開睡袋一夜無夢沉睡到天亮，次日從山屋平台往回程，山谷間天際已露出微微曙光擁抱我們全家一行人。

步道可分成「步道口—山風瀑布」（前段）、「山風瀑布—佳心」（中段）及「佳心—瓦拉米山屋」（後段）等三段步道，前段最輕鬆，適合一般遊客或親子遊，中段適合山友的健行，後段需辦入園及入山證，適合露營者或具中級山經驗的山友，藉由生態漫遊的方式，探索自然生態、人文史蹟與壯麗的天然景觀，體驗布農族部落人文之美，希望來此遊客，盡量減少干擾野生動物的行為舉止，同時在妳離開前還給山清新乾淨的環境，讓臺灣「野生動物天堂」——瓦拉米步道生態維持自然和諧、生生不息。

